

【人事、教研會】

朝向提高教員素質的答辯案

(讀賣新聞 2006 年 6 月 27 日刊登)

文部科學省的諮詢機關・中央教育審議會教員養成部會於 26 日、彙整出以引進教員執照更新制度為主的最後諮議報告。

更新制度對象是包含從幼稚園到高中的現職教員及但領有執照的教員未曾在教壇執教者(PAPER TEACHER)、約 109 萬人以上。諮議報告案中也加入為培養教員而創立專門研究所「教職研究所」。中央教育審議會近期內預定向小坂文科省大臣提出諮議報告。文部科學省為了提升教員素質，著手於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制度整備。

教員執照現時是終生有效、但是更新制度引進後執照有效期間一律改為 10 年，時間屆滿之前最低需再接受講習 30 小時，才能更換新執照。講習由大學或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根據國家的認定的基準來實施。未參加講習者執照將失效，但是同樣情形如果「再參加講習」的話，得申請再授與執照。

更換對象是以持有執照之全體人員，但是對於只持執照未曾在教壇執教者(PAPER TEACHER)不必作定期更新，其間如想擔任教員時必須再取得執照時，須接受「再參加講

習」。文部科學省經過準備期間之後，幾年後決定實施方針。

另一方面，教職研究所將以 2008 年 4 月創校為目標。以培養優秀新教員及在校內能發揮指導職責的「學校領導人」，對科目指導或班級經營的理論及實踐，進行專業性的教育。

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除進行現職教員夜間也能接受授課之外，也對社會人士設立長期課程。需修滿 45 學分以上，其中有 10 學分(300 至 450 小時)以上需在學校現場實習。專任教員人數最低需 11 人，起用 4 成以上具有校長經驗者或是家庭法院相關的實務家。

諮議報告案還提出在大學期間設定新必修科目「教職實踐演習(暫稱)」。另外，學生在自己的母校接受教育實習的「母校實習」之評鑑是會過於放任不嚴謹、「應該避免而加以改進」。

【解說】將引進教員執照更新制度時

雖對醫師不適用執照更新制度，但預料將會引入該更新制度針對教員適用。

中央教育審議會當初也持有「志願當教員人數會減少」「對現職教員的適用與不利益變更有所關連」等謹慎的言

論。但是、最後還是以「可以病人選擇醫生、但是小孩子不能選擇教師」，重視對每一位教員所承當的重責。

中央教育審議會在 2002 年 2 月對更新制度之引進，建議暫緩。但在 2004 年 10 月中山前文部科學省大臣再次諮詢。背景是連續不斷發生猥褻事件及教導能力不足教員增加之故，引起國民對教員無法信任。

在這次諮議報告案規定「不以直接排除不適任教員為目的」，原則上每隔 10 年接受講習的話，執照還是可以更新。為了配合保證教員的素質能力的要求可說是往前進一步，但是還有點被認為遭脫胎換骨的印象。

問題是出在大學及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的講習內容。今日的教育現場需因應著很多的例如注意力缺陷、多動性障礙(ADHD)或是學習障礙(LD)，不到校上課等問題。還有若是只坐在椅子上光聽講義便可以的話，更新執照的制度，會招致擴大對教員的不信任。

文部科學省將在 7 月設置專家集團檢視講習內容，但為了防止在各地講習的素質產生差距，實有必要訂出既明確又嚴格的基準。